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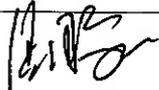
1.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北中心）

2. 资金编号：1526-000185705

2026年 3月 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沈业中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585736531	
2	李年林	上海晟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01779084	
3	王平	上海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1984021	
4	刘国志	上海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7966677	
5				
6				
7				
8				
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梁国豪</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宝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北中心)
	供应商名称: 上海新金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北中心与金桥集团签订的《房屋混 除协议》中约定: 置换标的为"W15地 块5期公寓楼"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由金桥集团负责。北中心金桥物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桥集团签订了"W15地块 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而5期公寓楼 于整个园区一部分, 公共区域设施维护等。 无法单独拆分。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 规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中只有一个 物业管理。同时, 所有物业服务合同 总归一个。所以同意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u>2006年3月6日</u> </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宽书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晟新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北中心)
	供应商名称: 上海新金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大楼是金桥集团土地置换的建筑物。由于该大楼位于金桥集团开发的金桥南区高新技术制造产业园区内,因此根据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所以该物业由上海新金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另外大楼的开发商双方在置换中已经约定,所以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求。</p>
专业人员签字	徐宽书
	日期 2026年3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3月 6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北中心）	采购编号	1526-000185705		
		预算金额	630,500.00		
采购人	上海浦东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	许业帆		
		联系电话	13585736531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卢玉洁		
		联系电话	58387055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上海新金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盈		
		联系电话	18616970836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符斌	上海新金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3901773084	符斌
2	梁国豪	宝通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7966677	梁国豪
3	印心	上海浦东新区审计局	会计师	13921884071	印心
4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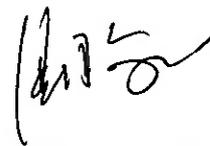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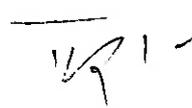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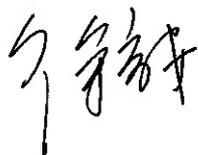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 3月6日